五樓生活公約

請各位同學注意下列事項:★如樓層公約與宿舍公約相牴觸,以宿舍公約為準

- 1. 週一到週四〈非國定假日〉,宿舍門禁為 22:40,若超過於予記點 乙次;如 有申請補習 及工讀者(需附班表)可延長至 23:30,逾時者將記點乙次。
- 2. 歸省簿請確實填寫(請不要寫錯日期、忘記寫歸省...), 為配合點名 22:40 後不能寫歸省,請同學多加注意。違者記點乙次。
- 3. 週五至週日,宿舍門禁為 23:00, 需於 23:00 前完成填寫留宿本, 未填寫者 記點乙 次。
- 4. 各房室長務必在 22:40 至 浴室外勾選點名單,如超過三次 22:45 未點名,室長記 點乙次,歸省同學須事先告知室長;並於一樓簿冊登記,以方便點名。
- 5. 若室長點名不確實及未點名者記點乙次。
- 6. 白板及公佈欄只有各樓層幹部有權限使用,若對於白板或是布告欄有問題 者可向樓長進行 討論;若直接對白板回覆者,記點乙次。
- 7. 請注意白板及佈告欄的不定期更新公告,以免損失自己的權利。〈沒有不知者無罪〉。
- 8. 歸省 10 次以上將傳送訊息通知家長;如歸省 18 次者,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;歸省次數 超過 21 天(含 21 天)者,於一週內搬離宿舍,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。
- 9. 晚上 23:00 過後,勿在走廊大聲喧嘩、奔跑,請保持樓層安靜;晚上 23:00 至 06:00 經勸說而未改善者,記點乙次。
- 10.期中(末)考週請保持安靜,不要大聲喧嘩,如被反應者經第一次勸導,屢犯者記點乙次。
- 11.請勿跨樓層洗澡、洗衣服、丟垃圾,如被發現,一律通知正、副樓,並且記點乙次。
- 12.浴室請勿佔位子超過五分鐘以上,若有同學發現可自行拿出物品。請勿在 浴室間內洗衣 服, 請為他人著想。
- 13.洗澡、洗衣服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,請在 06:00-24:00 之前完成工作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14.脫水機的使用方法已貼在脫水機的牆上,請同學自行參閱,發現使用不當者,記點乙次。
- 15.泡麵、茶葉及菜渣湯汁等,請勿倒入洗手台及飲水機,如經發現者,記點五次。

- 16.放置冰箱的物品請使用便條紙寫上床號、姓名及日期〈ex:501-1 XXX 7/6〉,禮拜三 20:30 為 清冰箱日,超過 5 天的物品及便條脫落的物品將一律 丟棄。
- 17.飲水機上方及洗手台的餐具或打掃時撿到的任何物品,一律星期三清除,且 記點乙次, 經 勸說未改善者連續記點。
- 18.私人垃圾一律不准丟棄於公共區域內,如有發現,請向樓長、副樓長,被檢舉者,違者記點一次。
- 19. 廁所垃圾桶內請勿丟私人垃圾,若有違者記點五次。
- 20.請不要在飲水機洗餐具,請裝熱水到洗手台洗。洗手台及飲水機不要倒油膩及容易造成排水阻塞的東西(EX:泡麵、吃剩的湯麵、水果皮、珍珠...任何固體的東西),請倒在樓下的 餿水桶裡,違者記點五次。
- 21.宿舍內電器用品除吹風機、電腦、手機及相機充電器,嚴禁使用任何炊膳相關加熱爐具(例:快煮鍋)及電棒捲等高用電器具,違者記點五次。
- 22.寢室內不能同時使用 2 台以上吹風機,若有寢室不幸斷電,請至值勤室找輔導老師協助,並於以全寢記點一次。
- 23.各樓層交誼廳信件,如放置超過一週〈含〉以上無人認領者,一律丟棄處理。
- 24.交誼廳電燈和電風扇於 23:00 關閉,若有住宿生需使用,使用後請自行關 燈;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5.請勿在陽台放置垃圾超過一天,違者記點乙次。
- 26.各室室長請確實檢查陽台的燈是否關閉,如未關閉全房皆記點乙次。
- 27.每間房間請自行訂定寢室公約;且不得與 5 樓生活公約抵觸之。
- 28.不得在宿舍內飼養任何動物,經勸說未改善者,經勸告後若沒有改善記點三次。
- 29.浸泡或待洗衣物或個人餐具請勿放在洗手台上及台下超過三天,記點乙次。
- 30.住宿生於住宿期間,記點達 12 至 14 點者,管制下一學期不得提出住宿申請; 記點達 15 點 以上者,一週內需搬離宿舍,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,各學期記點未完成消點者,管制 任何住宿申請。
- 31.※週一至週四及週日,電視觀賞時間至 22:40;週五、周六則可延至 02:00。
- 32.※若有寢室不幸斷電,請至值勤室找輔導老師協助,並於以全寢記點一次。
- 33.※請勿使用鐵製品盛裝微波,避免會產生高溫有爆裂可能,極度危險!微波麵 包類食品時 , 請勿使用高溫和超過一分鐘,以免觸碰警鈴!若觸碰者將記五 點。

34.由於 5 樓水壓過低,所以使用洗衣機請在 11 點以前將衣服放進洗衣機。 * 為了以防個人的違規行為影響其它同學作息,幹部將會嚴格取締違規同學。 * 在交誼廳討論,請降低音量,以免吵到其它人。 * 為了住宿品質,請同學配合打掃內容和要求。 * 請同學自愛自律,愛惜公物,並遵守規定,共同維持良好的住宿品質。 * 記點次數最多 18 點,請同學多加注意。

35.使用電鍋或微波爐請填寫使用登記表,請與上個使用者間隔十分鐘以上,如 使用不當者照價賠償。

36.如請公假者仍須填寫歸省本及提供證明,並交至樓長或副樓。

4.

5.

6.

37.冰箱請勿冰已開封飲料(例如:手搖杯),生鮮食品、吃剩的食物。

對五樓公約若有不清楚的地方,可以到 505-2(樓長)、516-5(副樓) 詢問。

謝謝各位同學的配合。

房號:
五樓公約,請同學詳閱後簽名並留電話以利互相聯絡,貼在房門上期初大掃除 檢查:
1.
2.
2